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的行为，将大幅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和风险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

方向产生积极的影响，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项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整合行业优势，促进协同发展；

（三）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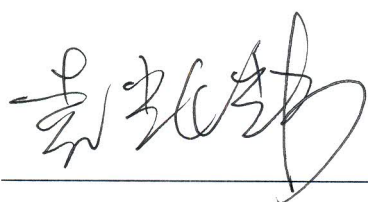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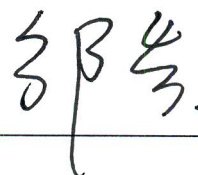
刘章民



陆红军



袁耀辉



邹乔



梁创顺

2013 年 1 月 10 日